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6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70元/股，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82.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长谢应波，董事张庆、张华、王靖宇、许峰源、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